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2025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5270007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华清学府城36号楼一单元***室，由于该单元的两部电梯均直接安装在房屋厨房同一面墙，电梯运行时室内噪音很大，曾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噪音进行了检测，数值为43分贝，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诉求：请专业机构上门对室内噪音进行检测，督促开发商进行有效减震措施，使室内噪音达到标准值以下。	西安市新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自2023年12月起，西安市新城区相关部门接到对华清学府城小区36号楼1单元南侧电梯运行噪声影响其生活的投诉，经现场核查后均已向投诉人作了解释说明。2025年5月28日实地核查时，该小区物业公司提供了2024年9月24日经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对华清学府城小区36号楼电梯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结果合格，并提供了西安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0102民初137006号），投诉人因电梯噪声问题诉告物业公司的民事纠纷被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驳回。 该投诉人反映的室内噪声及低频噪声，要求专业机构上门对室内噪声进行检测，目前没有生态环境部门可执行的排放标准，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电梯带隐患运行；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严禁缺项漏项。	2025年5月28日，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联合电梯公司对华清学府城36号楼1单元北梯和南梯进行噪声测量，经测量北梯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各测量位置最大声级的平均值不大于67.2分贝、额定速度运行时轿厢内最大声级54分贝、开关门过程最大声级60.1分贝；南梯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各测量位置最大声级的平均值不大于71.7分贝、额定速度运行时轿厢内最大声级53.4分贝、开关门过程最大声级56.2分贝，测量结果均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乘客电梯噪声的声级标准。5月29日，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管局又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依据《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7008-2023）分别对该单元北梯、南梯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中噪声的声级标准。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5270004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乡大兆村西村北三路疑似有一塑料加工作坊，存在以下问题：1.没有合法手续；2.对本村生活用水、饮用水造成严重污染；3.疑似直排污水。（塑料加工坊位置：从雁引路进大兆村看到牌匾后，沿街道主干道直行至24小时自助洗车店，左拐走到头左手边，大门常年敞开）	西安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长安区大兆街道大兆村2组，街道十字向西100米路北，村内约100米处。反映的土地是大兆村二组村民的宅基地，占地面积0.815亩，规划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2025年5月28日至29日现场核查发现：一是投诉问题点位房屋为空置待出租状态，不涉及生产经营，无生产、生活主体；二是该村供水设施为独立集中供水工程，投诉问题点位距离水源井直线距离约530米，不存在生活用水、饮用水造成污染现象。 2024年11月第三轮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长安区大兆街道办会同各相关部门对该投诉点位原塑料加工厂进行了查处。当时查明该塑料加工厂无环保手续、无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大兆街道办向其下发整改通知，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2024年11月16日，原塑料加工厂已全部搬离清空，搬离至今该院内全部空闲，现场房屋及院落内未发现生产设备，无生产经营活动，无人员居住，无排放污水现象。	不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对租住个体进行严格把关，杜绝生产经营行为，做好生态环境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无。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5270006	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北路雅居乐花园11号楼***室，举报人房屋厨房与电梯共墙，电梯运行时噪音和低频噪音，已邀请第三方检测卧室和客厅音量均超标，曾向有关部门反映过该问题未果。	西安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房屋内厨房与11号楼南电梯井共用同一墙体。该小区11号楼共2部电梯，2024年9月29日由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9月，最近两次电梯维保记录时间分别为2025年5月7日、5月20日，维保周期符合要求。该投诉人曾于2025年3月19日向长安区信访部门投诉11号楼电梯噪声污染问题，2025年4月2日长安区市场监管局特设科及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小区物业公司、电梯维保单位赴现场进行核查，未发现噪声污染问题，并于当日向举报人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将现场核查情况向投诉人作了解释说明。该投诉人反映的室内噪声及低频噪声问题，目前没有生态环境部门可执行的排放标准，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	属实	加强对电梯噪声污染各个源头的监管力度，全力遏制噪声污染现象的发生，创造良好生态环境。	2025年5月29日，经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现场检测，南梯机房噪音值76.1dB，轿厢运行至11层时噪音值55.7dB，在24层轿厢门开关门噪音值64.4dB，北梯机房噪音值77.7dB，轿厢运行至4层时噪音值63.7dB，在24层轿厢门开关门噪音值67dB。其中南梯轿厢运行至11层时噪音值、北梯运行至4层时噪音值、北梯在24层轿厢门开关门噪音值，均超出了《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7008-2023）中规定的噪音限值。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管局现场责令电梯维保单位对噪声问题进行整改。5月29日下午，电梯维保单位已调整11号楼电梯机房制动器间隙、曳引机钢丝绳张力，对曳引机轴承、导向轮轴承、限速器轴承、涨紧轮轴承进行润滑，更换轿厢滚轮导轨，调整层门轿门工艺尺寸，调整安全钳尺寸，确保电梯运行平稳开关门无异响，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现场测量结果为电梯运行噪音49分贝、机房噪音76.6分贝、开门噪音49分贝、关门噪音53.3分贝，结果显示各项噪音值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中规定的噪音限值，现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5270008	1. 灞灞生态区会展一路每晚有摩托车噪音扰民；2. 后海码头、灞河东路及后备箱市场处时常有人燃放烟花爆竹。	西安市灞灞国际港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核查，会展一路南起东三环，北至欧亚大道，全长2.7公里，未建设违法抓拍设备。该路段夜间人车稀少，道路开阔，公园、会展中心灯光绚丽，吸引大量摩托车驾驶员驾驶至此休闲聚集、打卡拍照，摩托车驾驶、游乐嬉戏过程中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 经核查，灞河东路后后备箱市场已于2023年10月取缔。2025年春节至元宵节期间，属地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对灞河东路沿线（含后海码头）采取硬质隔离封闭措施，并安排力量进行巡查值守；元宵节后至今安排力量开展机动巡查。2025年5月28日接到信访投诉后，公安灞灞分局立即安排分局治安大队联合属地派出所专门警力前往现场巡查，巡查中未发现存在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属实	持续加大各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力度、打击力度和宣传力度。	1. 交警灞灞国际港大队将继续加大会展一路及其辖区其他区域的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为群众营造安全宁静的生活环境；加强对摩托车驾驶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引导摩托车驾驶员远离生活聚集区，安全文明驾驶。 2. 灞灞国际港世园会展产业园将持续加强同公安机关协作，常态化开展灞河东路沿线烟花爆竹燃放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5270005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野生动物园对秦岭山下的生态环境破坏严重，该动物园征用了环山路以南鸭池口村以及内苑村的土地，部分农田及百年树木均属于村民，秦岭野生动物园征用后，对农田及树木破坏严重。此外动物园对动物的尸体进行就地掩埋，造成严重地下水污染。	西安市长安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西安市长安区秦岭野生动物园（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于建设动物园、植物园、园艺博览园及绿化，现场未发现有土地违法、农田破坏问题及动工建设行为。长安区子午街道南豆角村、北豆角村、子午东村和滦镇街道鸭池口村、内苑村内所有古树，均在该公司土地证证载范围内，保护等级为三级，从2014年起由该公司负责古树的日常管护。长安区秦岭保护局对群众反映的古树破坏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古树长势良好，食草区树干保护措施到位，未发现相关破坏问题。2025年5月28日实地核查，未发现有关破坏生态环境现象。</p> <p>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自建园以来，共有2处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掩埋点。第一个掩埋点2017年已经覆土绿化并停止使用；第二个掩埋点2022年4月底已经覆土绿化并停止使用。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对病死动物的处理符合农业部颁布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自2022年5月已经不再采用深埋法对病死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定期集中处理病死动物尸体。现场检查勘察，转运处置台账完整，未发现擅自自行处置动物尸体的行为。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长安区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及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分别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鸭池口村供水工程蓄水池、村委会、多位村民家中、地下水型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所有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指标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落实长效监管机制。	西安市长安区已要求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园区进行地下水水质检测。下一步，长安区将加大巡查力度，落实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